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6-006

2015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83,282,20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浙江众成	股票代码	0025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军	楚军韬	
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	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	
传真	0573-84187829	0573-84187829	
电话	0573-84187845	0573-84187845	
电子信箱	sec@zjzhongla.com	sec@zjzhongla.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多层共挤聚烯经热收缩薄膜(简称POF热收缩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POF热收缩膜产品,按具体用途及工艺可以细分为POF普通型膜、POF交联膜、POF高性能膜3大类8个系列。POF热收缩膜主要由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共聚聚丙烯等原材料通过挤出机加热塑化,经过环状模头挤出母膜,冷却后再经加热并双向拉伸等特殊工艺加工而成,主要应用于各类食品、饮料、日用品、化妆品、文教用品、图书音像制品、医药产品、电子产品、工艺品、通讯器材、五金工具等的外包装,以及各类轻小型产品的集合性包装,属于功能性、环保型的塑料包装材料。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为PP、PE)主要向专业生产商采购。公司产品大多数为非标准化产品,生产模式基本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要求,生产企业根据客户订单组织生产、检验并交货。在销售模式方面,在境外销售方面公司全部采取经销模式,在境内销售方面,公司同时采取直销和经销两种模式,但以直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POF热收缩膜三大类产品销售收入和毛利的当期占比均超过95%以上,是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483,762,770.35	541,628,106.93	-10.68%	506,347,981.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773,661.18	60,209,202.90	12.56%	73,236,84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640,214.63	41,851,407.21	6.66%	71,085,229.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680,112.81	84,861,935.35	35.14%	80,977,089.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7%	4.53%	0.44%	6.84%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1,830,137,330.49	1,743,121,962.30	4.99%	1,299,799,16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0,547,253.38	1,356,769,318.60	1.75%	1,062,340,974.5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12,988,724.90	115,774,029.69	133,356,291.72	121,643,724.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04,664.30	17,921,025.40	15,987,588.02	28,360,38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025,736.95	8,123,099.57	17,595,232.45	16,896,145.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3,283.94	16,960,448.32	71,861,227.62	114,680,112.8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9,6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2,0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陈大魁	境内自然人	46.20%	408,079,400	408,079,400	质押	50,000,00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7.54%	66,590,000	49,942,500	质押	49,920,000	
陈晨	境内自然人	4.86%	42,921,674				
中国建设银行-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01%	26,545,2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53%	22,355,74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科技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2%	14,270,875				
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11,926,050				
华闻深圳投信托有限公司-润金7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8%	10,4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8%	6,009,758				
吴军	境内自然人	0.54%	4,799,100	4,769,3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陈大魁,股东陈健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子,股东陈晨为控股股东陈大魁之女,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公司股东中,无股东在在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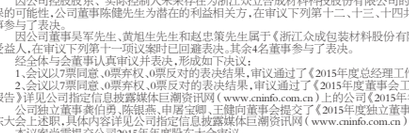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年度,公司在国内外经济形势仍不明朗的形式下,通过资源整合、内部挖潜、提升管理、促进发展等多个方面入手,着力保障和促进现有POF热收缩膜业务的稳定发展,同时不断寻找和开拓新的发展方向和未来增长点,公司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8,376.2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0.6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6,776.37万元,同比增长12.56%。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高端化、差异化”的市场竞争策略,在普通膜产品日益竞争激烈的形势下,积极促进产品结构的优化调整,交联膜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占比稳步提高,其中交联膜的销量实现7,492吨,较上年增长1,300余吨,占公司销售量的比例由25.88%提升到34.16%;以资源循环应用理念为出发点,提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整体包装解决方案的能力;加大对国外重点市场的开拓,美国子公司的销售效果初见成效,2015年四季度已实现盈亏平衡。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贯彻“科学创新”的研发理念和“赢在领先”的发展理念,紧跟国内外新材料、新工艺发展前沿,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布局和开展对新材料、新产品、新设备、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对相关研发成果坚持“成熟一个、立项一个、投入一个”,不断完善公司产品结构,坚持自主研发创新与合作开发相结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研发的强力复合标签膜和多层复合热封膜已试产成功,公司将适时推进研发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报告期内,公司决议投资建设“高性能功能性聚丙烯薄膜试制项目”,有望为公司长远发展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投资设立“浙江众立合成材料投资有限公司”,涉足新型聚酰胺弹性体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为未来进一步拓展业务奠定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决定募集预计不超过40,000万元资金用于控股子公司众立合成科技投资建设的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项目,为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打下了基础。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POF普通型膜	229,514,773.91	170,514,272.98	25.71%	-22.67%	-28.49%	6.05%
POF交联膜	185,789,226.58	108,679,777.72	41.50%	14.07%	5.99%	4.46%
POF高性能膜	10,518,000.88	8,399,797.31	20.14%	-31.20%	-26.37%	-5.24%
其它	47,071,460.52	26,171,920.20	44.40%	20.22%	9.37%	5.52%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1家,原因为:公司本期出资设立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办妥工商登记登记手续,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0343982632U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51%,拥有对其的实际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6-005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0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1月31日在公司嘉山路厂区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杭阿根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多年来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和执业能力,团队力量雄厚,审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勤勉尽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1年。

监事会同意本次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

监事会认为:1、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和保值增值;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运转有效,保证了公司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点活动的执行和监督;3、2015年度,公司未有违反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实施情况。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

监事会认为:1、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2、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从长期来看,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有利于股东利益最大化。我们同意公司在2016年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业务的总规模为:美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5,000万美元,欧元币种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欧元。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自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15年7月公告以来,因国内证券市场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市场价值持续低迷,在上述情况下,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经激励对象与公司管理层充分协商沟通,除已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外,其余激励对象均已签署《确认函》,自愿无条件放弃本次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因此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监事会同意本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6-006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对2015年度、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和对2015年分红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和分红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值,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众成”或“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规模为24,316,109股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883,282,200股增加至907,598,309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的投资建设。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可能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测算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

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假设前提包括:

1、公司对2015年度以及2016年度净利润的假设分析是为了便于投资者理解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亦非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在2016年4月末完成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此处仅为预估完成时间。

4、2015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777.3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64.02万元,从谨慎角度出发,假设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较2015年持平、增长5%和增长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5、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6、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883,282,200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发生变化,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16.45元/股,对应发行数量为24,316,10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0,000万元。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和假设条件,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2016年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0,000	
总股本(万股)	88,328.22	90,759.83
假设一: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2015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6,777.37	6,777.3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464.02	4,464.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假设二: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2015年度增长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116.24	7,116.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687.22	4,68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5
假设三: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2015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7,116.24	7,116.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4,687.22	4,68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公司发行当年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出现下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2016年度)公司的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收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难以立即实现同步增长,故公司短期内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分析本次发行对本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2015年度和2016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对其2015年度和2016年度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选择本次融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同时有利于抓住国家鼓励发展新材料行业的政策机遇,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领域,增加公司盈利点,是公司重要的战略步骤,将进一步拓展公司盈利空间,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具体参见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之“2、项目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新建年产12万吨热塑性弹性体材料生产项目,系公司为多元化发展、增加公司盈利能力的重大举措。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POF热收缩薄膜生产企业,自2001年10月设立至今,已能生产3大类8个系列高品质的热收缩膜产品。2009年起,公司产品产销量即排名国内同行业第一位,全球同行业第二位,仅次于美国希悦尔公司,行业地位突出。即便如此,作为日常生活用品的包装物之一,若POF热收缩膜的需求受下游行业景气度、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出现不利变化,仍可能直接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减少,公司在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而公司新研发的新型TPAE材料应用领域广泛,同时兼具较高的性价比,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进军新材料行业,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减少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的风险,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浙江众立合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已与自然人韩丙男、梁红文、张爱民、谷汉进共同投资设立,相关人员均为新型TPAE材料领域的顶尖技术人才,同时借助公司现有内部管理人员,充分发挥现有的行业经验、管理体系优势,并少量引进外部优秀行业人才将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公司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为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公司现有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多层共挤聚烯经热收缩薄膜(简称POF热收缩膜)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2001年10月设立至今,已能生产3大类8个系列高品质的热收缩膜产品。公司目前是国内最大的POF热收缩薄膜生产企业,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0,634.80万元、54,162.81万元和48,376.2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7,323.68万元、6,020.92万元和6,777.37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

公司坚持“高端化、差异化”的经营方针,持续加大技术开发投入,不断推出高端产品和新产品,经过多年的实践积累和新产品研发,产品系列日益丰富。目前,公司产品包括POF普通型膜、POF交联膜和POF高性能膜3大类8个系列,成为全球热收缩膜产品系列最丰富的产品提供商之一,极大方便了客户的采购。

2、面临的主要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面临的风险包括:宏观经济风险、产品结构单一风险、汇率波动风险、市场开拓风险等。

公司将继续巩固核心业务POF热收缩薄膜的竞争优势,同时坚持加快多元化转型和发展,降低宏观经济波动和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借助之前在行业内建立的竞争优势和品牌认知度,大力开拓市场,同时通过对现有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努力培养青年骨干,适当引进高端人才等方式,应对公司业务和规模扩张带来的日常经营管理的挑战,以保证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通过尽可能确保募投项目尽快推进、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等方式,尽可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加快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尽快产生效益回报股东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力争提前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2、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增强资金实力,优化资产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给予公司全体股东更多回报奠定坚实的基础。

3、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相关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

委托人股票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登记表

截止2016年2月18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拟参加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16-009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6年2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嘉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年度股东大会,为2016年度内第一次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6年2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嘉山路厂区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25日至2016年2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交易日2016年2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25日下午15:00至2016年2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投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2月18日(星期四),出席对象为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善县经济开发区泰山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5、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聘请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2015年度)》;

8、审议《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5年度)》;

9、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管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关于预计2016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人民币外汇掉期业务交易额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14、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审议《关于审议使用部分闲置超募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分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6年2月2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注1、根据《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第五、十一及第十二至十四项议案共计5项议案为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将以特别决议审议。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